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98.10.20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2.11.13)

- 一、水產食品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強系課程發展以符合業界需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，設置本系「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-10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會兼召集人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系友代表成員各三分之一組成之，本會成員每三年改選一次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。本系其他專任老師於開會時得列席參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針對本系課程規劃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。
 - (二)審查本系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並提供建議。
 - (三)提供業界人才需求資訊，建議本系課程方向。
 - (四)推薦業界相關人才，協助本系開設課程所需師資。
 - (五)將本校畢業生及實習生之雇主回饋意見納入，作為課程之規劃與參考。
 - (六)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對課程進行全面檢討修訂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研擬之建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建議案，應送本系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